

附錄五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（請勿填寫網底部分）

☐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☐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

複查編號： 申請日期：

104 學年度

學 測： 申請生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通訊地址：

複查項目	申 請 複 查 校 系（組）、學程代碼	成 績	申請複查理由	處理結果
第一階段 篩選學科 能力測驗加 權平均成績				
複查項目	申 請 複 查 校 系（組）、學程代碼	成 績	申請複查理由	處理結果
第二階段 甄 試 總 成 績				

申請生簽名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請依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，或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選項，填寫本申請表並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之郵政匯票，分別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 - 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：每申請 1 件應繳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，於 104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限時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將書面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 104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收；郵政匯票受款人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，郵寄地址：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）。
 - 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：每申請 1 校【含多系（組）、學程】應繳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，於各校規定時間內，以限時掛號（郵戳為憑）（郵戳為憑）將各書面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該校。郵政匯票受款人：請填寫各科技校院校名全銜。
- 委託他人代辦、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
- 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，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。複查結果由各受理單位，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
- 本表可自行影印，或由本委員會網站 <http://caac.jctv.ntut.edu.tw> 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